**北京交通大学消防专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MCC-ZC22-0083**

**第一册**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67860201)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7](#_Toc67860237)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67860252)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6](#_Toc67860260)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49](#_Toc67860261)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50](#_Toc67860262)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首次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4）；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MCC-ZC22-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11.7 服务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服务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服务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服 务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会对分包（如有）依次进行评审，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综合评审后，**每包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01、02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服务商报价)×10%×100 | **0-10**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1.服务需求响应（1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每有一条服务需求完全响应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至0分；  **2.检测方案（15分）**  整体方案与建筑消防设施完全匹配、检测设备工具齐全、检测作业流程规范、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检测验收规范、检测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整体方案与房屋建筑消防设施较为匹配、检测设备工具较为齐全、检测作业流程较为规范、检测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检测内容较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整体方案与房屋建筑消防设施不匹配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现场组织方案（15分）**  针对房屋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提供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消防设施复检或补检、电气设备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方案。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得15分；  方案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较为合理得10分；  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合理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4**.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电气与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的工作需求、房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工作流程、检测标准、检测范围等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有欠缺，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5.应急预案（5分）**  考察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满分得5分：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得5分；  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0-55** |
| **3** | **相关业绩**  **（5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03月01日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日期以签订日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 **0-5** |
| **4** | **综合商务（30分）** | **1.项目组团队成员（20）**  具有消防设备维护和保养技术检测资格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每一名得1分，最高10分；消防设施高级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及以上，每一名得1分，最高5分，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每一名得0.5分，最高3分，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证书）每一名得0.5分，最高的2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确保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人员一致，否则不计分），  **2.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10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计划完整，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佳，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各项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得7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计划有欠缺，各项服务标准不够细化，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服务计划不完整，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30** |

**03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服务商报价)×10%×100 | **0-10** |
| **2** | **技术部分（49分）** | **1.服务需求响应（1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每有一条服务需求完全响应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每有一个“#”号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至0分；  **2.灭火器维修方案（10分）：**  方案符合建筑楼宇及灭火器分布情况，维修预算合理、更新预算合理、维修报废措施及车辆装卸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符合建筑楼宇及灭火器分布情况、维修预算不合理、更新预算不合理、维修报废措施及车辆装卸措施较为可行得7分；  方案不符合建筑楼宇及灭火器分布情况得3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3.现场组织方案（8分）：**  针对灭火器维修、更新情况提供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方案。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得15分；  方案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较为合理得10分；  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合理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4.合理化建议（8分）：**  针对灭火器维修、更新服务的工作需求、灭火器分布、灭火器维修、质量检查，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6分；  内容有欠缺，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5.突发问题预案（8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灭火器安全、备品备件、设备装卸、灭火器无法使用等突发问题的处理能力以及补救措施等提出详细解决预案。  解决预案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解决预案不够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解决预案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0-49** |
| **3** | **相关业绩（10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3月1日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日期以签订日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 **0-10** |
| **4** | **综合商务（30分）** | **1.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灭火器维修更新配置经验、熟悉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熟悉灭火器维修更新配置与报废规程，能够主持灭火器维修相关工作得6分；  项目负责人灭火器维修经验不足、对于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了解欠缺得3分。项目负责人无灭火器维修经验得1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得0分。  **2.服务团队（10分）**  团队人数充足、团队结构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成员均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团队成员均接受过灭火器配置设计及维修报废等相关知识培训得10分；  团队人数一般、有团队结构、有适当分工、部分成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部分成员接受过灭火器配置设计及维修报废等相关知识培训得5分；  团队人数不足、无结构设置或结构混乱、分工不清、成员无类型项目经验、成员未接受过灭火器配置设计及维修报废等相关知识培训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服务车辆（4分）**  配备专职司机、车辆状况良好，车辆类型适合设备装卸、配备数量满足送修和日常工作需求得4分；  具备驾驶人员、车辆状况一般，车辆类型较为适合设备装卸、配备数量较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得2分；  车辆状况差、车辆类型不适合设备装卸、数量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专职司机驾驶证、车辆照片（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10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计划完整，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佳，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各项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得7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计划有欠缺，各项服务标准不够细化，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服务计划不完整，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0-30** |
| **5** | **投标文件**  **（1分）** |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每满足一项得0.25分；满分1分。 | **0-1** |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该包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包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01、02包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该包成交服务商**（本项目01包、02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进行，评审顺序为01包、02包，即01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认为中标人后，不得再作为02包的成交人）**；**本项目03包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该包的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按合同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合同条款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买方要求，并在满足买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服务报价**

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总价 | 交付时间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

2）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卖方完成服务交付买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服务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 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元。

3）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4.交付与质保期**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 。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免费维保。
4. **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卖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未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如卖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买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质量标准和验收**

1）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  |
| --- | --- |
|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 **卖方:** |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人民币报价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元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按实际用量结算，请报价时参考第六章项目需求。报价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服务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的所有价格、税、费。**

2.03包须将所有的产品列明并标注单价，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单价相加总和作为总价进行价格分值计算。**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1 服务部分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3．2硬件部分（如有）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03包须将所有的产品列明并标注单价，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单价相加总和作为总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上述记录截图须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9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1、请服务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列表清晰并附注所有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备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同类型项目**  **工作经验** | **在本项目**  **中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培训方案

5.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交通大学消防专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MCC-ZC22-0083**

**第二册**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消防专用费用的潜在服务商应在线上邮箱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2-0083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消防专用费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总预算**  **（万元）** |
| 01 | 学生公寓消防电气检测 | 服务检测范围320458.82平米……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6 |
| 02 | 校内楼宇消防电气检测 | 服务检测范围315359.24平米……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4 |
| 03 | 灭火器购置 |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服务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时间起一年完成工作并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服务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服务商须知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3日至2022年03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4月07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四会议室。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投标的服务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服务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填写下表，连同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项目编号（BMCC开头）+项目名称”。报名后我司将回复邮件告知报名结果，请关注邮件及相关附件。

请注意：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4: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报名包号 |  |
| 汇款金额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需要快递纸质版文件** | **是(须加收快递费100元） √否**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2-0001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磋商文件的获取：

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公司网站“招标磋商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4.响应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5.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

6.如本磋商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侯老师/51683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室

项目联系人：夏晓红13601015707、柯经理、王经理、吕绍山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邮 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成交人按中标金额支付。 |
| 1.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首次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04月07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四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每包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总预算**  **（万元）** |
| 01 | 学生公寓消防电气检测 | 服务检测范围320458.82平米……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6 |
| 02 | 校内楼宇消防电气检测 | 服务检测范围315359.24平米……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4 |
| 03 | 灭火器购置 |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2、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3、任何时候服务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服务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时间起一年完成工作并交付。**

**售后服务即合同要求之日起1年。**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学生公寓消防电气检测 | **一、服务范围**  学生公寓消防电气检测，约320458.82平米，包含公寓、学生楼、知行大厦、科技大厦等，以实际测量检测为准。   1.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施检测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中的以下消防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系统布线中保护接地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线路保护、控制通信警报线路保护；火灾探测器外观质量、安装牢固程度、设置位置、安装间距、设置状况、安装倾斜角、确认灯、报警功能；手动报警按钮安装牢固程度、外观质量、设置状况、报警功能确认、报警功能；集中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区域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柜内配线、导线编号、接线端接线根数、接线余量、导线的绑扎、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区分、控制器的保护接地及标志、控制器电源的连接及标志、主电源容量、备用电源容量、备电的欠压过压报警功能、主备电的转换、控制器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控制器报警自检、故障报警、火灾报警优先、二次报警、消音复位、报警记忆功能；消防设备控制盘安装尺寸、柜内布线、备用电源、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盘面控制及显示信号、手动直接控制装置；电梯迫降、消防电梯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着火层灯光显示装置功能；控制室与设备间通讯功能、电话插孔通话功能、控制室与“119”台通话功能；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合用广播系统遥控开启扩音机及强行切换功能、备用扩音机；火灾警报装置；消防控制室位置及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的门及标志、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功能、送回风管穿墙处应设防火阀、严禁无关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过。  2.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合用广播系统遥控开启扩音机及强行切换功能、备用扩音机。  3.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消防水泵的各种性能、稳压泵的各种性能；消防泵房手动控制消防水泵、控制室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功能；消防水泵启动时间、水泵实际工作电流；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主备泵转换运行功能；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及阀门；水泵接合器设置及功能；消防车对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加压，屋顶(顶层)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消防车对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加压，层喷淋末端试水压力。  4.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外观质量、组件材料及完整性、栓口安装尺寸、栓口出水方向、栓口口径、消火栓标志、消火栓箱安装质量；水枪、水带、消防卷盘；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屋顶消火栓；消火栓管网安装情况；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首层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内消防出水量、减压措施；手动按钮设置及功能。  室外消火栓外观质量及组件、栓口口径、防冻措施；室外消火栓管道直径、消火栓及其管网布置、消火栓间距、保护半径；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外消防用水量；消防箱、水枪、水带、消火栓标志。  5.自动喷水、喷雾、雨淋灭火系统  管道及附件安装情况、减压及节流措施、管路末端试水装置、预作用和干式系统末端排气阀、管道颜色；水流指示器安装情况及其功能、信号阀安装及功能；报警阀设置位置、安装及功能；延迟器、水力警铃、供水总控制阀门的安装及功能；干式报警阀及雨淋阀的安装及功能；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喷头外观质量、喷头安装最大间距及其保护面积、喷头溅水盘与顶板距离、喷头与梁边及风道距离、喷头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喷头与不至顶隔断墙、障碍物的水平距离；局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相邻连通走道或开口的喷头设置；系统最不利点处喷头工作压力；边墙型喷头的最大保护跨度与间距；边墙型喷头溅水盘与障碍物、顶板及背墙的距离；报警阀功能、喷淋系统联动功能。  6.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容器外观质量、规格、压力表、颜色、编号、记录、安装；贮瓶间温度、相对湿度、灯光照度；集流管外观质量、泄压装置；高压软管和单向阀外观质量、安装位置；选择阀的设置；气体驱动装置、气动管路安装；电磁驱动装置及电气连接线路；手动和重力驱动装置；管道及附件外观质量、管道安装情况、管道颜色；喷嘴外观质量、安装间距、安装状况；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选择阀功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延时启动量；贮瓶间手动启动功能、防护区外手动应急操作功能、紧急阻断功能、喷药指示、声报警、光报警。  7.防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防烟区排烟口位置、性能；排烟管道材料及与可燃物距离；风机审验、排烟机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防烟区排烟量；排烟防火阀的设置、风速确定；进风系统的设置及送风量。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设置、性能；通风空调系统材料。  系统功能试验：正压送风机手动控制功能、正压送风系统自动启动功能；机械排烟机手动控制功能、手动开启排烟口排烟风机自行启动功能、机械排烟系统自动启动功能；地下车库的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的排烟风机功能；通风空调系统自动控制功能。  8.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外观质量；卷帘安装尺寸、卷门机安装质量；卷帘启闭的平均速度、卷帘传动、帘板升降平稳性、运行噪音；电源线及控制回路布线、探测器与帘板表面距离、手动控制按钮、卷帘门的喷水保护；卷帘门的延时、中停、回复、温度金属熔断装置；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用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9.防火门  外观质量(喷漆、外表缺损)；材料与配件质量(框扇、加固件材料，闭门器，顺序器，密封，合页)；尺寸与形位公差；启闭性能(开启方向，顺序关闭功能，自动关闭功能，顺序器顺序关闭功能、闭门器自动关闭功能，常开防火门自动关闭)。  10.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应急照明的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急照明转换时间；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疏散指示图形符号、疏散指示标志的照度。  11.以上内容未包括但属于消防检测的其他内容。  （二）电气防火检测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中的以下系统：  1.变、配电设备  (1)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干式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2)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3)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安装。  (4)配电箱的材质及进出线的护口。  (5)电缆沟盖的材料。  (6)配电室的孔洞是否封堵，直井的孔洞是否封堵。  2.线路敷设  (1)明敷布线是否规范。  (2)暗敷线路是否穿管。  (3)闷顶内的线路敷设。  (4)临时线路。  (5)线路是否老化、损伤。  3.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1)插座、灯具、开关的安装。  (2)插座、灯具、壁灯的安装是否有专用盒。  (3)镇流器温度。  4.以上内容未包括但属于电消检内容的其它检测项目。  （三）检测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消防电气检测各项标准规范。  2.三校区按照独立楼宇分别出具检测报告、室外公共区域独立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规则适用最新国家标准规范。  4.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汇报检测情况，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采购人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具体检测情况进行复检，同时中标人应按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自检，向采购人提供《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于中标人在检测中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整改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再次进行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  5.中标人需提前派人到学校与各单位沟通电消检排期安排。中标人应严格加强现场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并按计划完成，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按承诺实施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检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7.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及时清理现场、撤除所有检测设备。如果因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将作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损失和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影响的后果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检测工作所需所有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按项目进度带至工作现场，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2.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设备、工具等物资均应手续齐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质监部门的要求，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将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直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检测款项,并可以扣留任何未付款项。  3.检测中如发生如下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1）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消防部门等）。  （2）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  （3）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的维修费用。  （4）检测时，需与学校后勤集团沟通协调劳务派遣工作，由此产生的劳务派遣支出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5.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6.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8.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9.如果因检测方漏项检测，被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除对该中标方处罚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检测依据**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4.《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DB 11\_T 1620—2019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所有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和自行检查的结果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20458.82平米 |  |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校内楼宇消防电气检测 | **一、服务范围**  校内楼宇消防电气检测，约315359.24平米，包括楼宇、后勤集团、红果园、科教大楼、校医院等，以实际测量检测为准。   1.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施检测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中的以下消防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系统布线中保护接地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线路保护、控制通信警报线路保护；火灾探测器外观质量、安装牢固程度、设置位置、安装间距、设置状况、安装倾斜角、确认灯、报警功能；手动报警按钮安装牢固程度、外观质量、设置状况、报警功能确认、报警功能；集中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区域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柜内配线、导线编号、接线端接线根数、接线余量、导线的绑扎、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区分、控制器的保护接地及标志、控制器电源的连接及标志、主电源容量、备用电源容量、备电的欠压过压报警功能、主备电的转换、控制器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控制器报警自检、故障报警、火灾报警优先、二次报警、消音复位、报警记忆功能；消防设备控制盘安装尺寸、柜内布线、备用电源、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盘面控制及显示信号、手动直接控制装置；电梯迫降、消防电梯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着火层灯光显示装置功能；控制室与设备间通讯功能、电话插孔通话功能、控制室与“119”台通话功能；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合用广播系统遥控开启扩音机及强行切换功能、备用扩音机；火灾警报装置；消防控制室位置及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的门及标志、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功能、送回风管穿墙处应设防火阀、严禁无关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过。  2.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合用广播系统遥控开启扩音机及强行切换功能、备用扩音机。  3.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消防水泵的各种性能、稳压泵的各种性能；消防泵房手动控制消防水泵、控制室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功能；消防水泵启动时间、水泵实际工作电流；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主备泵转换运行功能；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及阀门；水泵接合器设置及功能；消防车对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加压，屋顶(顶层)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消防车对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加压，层喷淋末端试水压力。  4.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外观质量、组件材料及完整性、栓口安装尺寸、栓口出水方向、栓口口径、消火栓标志、消火栓箱安装质量；水枪、水带、消防卷盘；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屋顶消火栓；消火栓管网安装情况；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首层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内消防出水量、减压措施；手动按钮设置及功能。  室外消火栓外观质量及组件、栓口口径、防冻措施；室外消火栓管道直径、消火栓及其管网布置、消火栓间距、保护半径；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外消防用水量；消防箱、水枪、水带、消火栓标志。  5.自动喷水、喷雾、雨淋灭火系统  管道及附件安装情况、减压及节流措施、管路末端试水装置、预作用和干式系统末端排气阀、管道颜色；水流指示器安装情况及其功能、信号阀安装及功能；报警阀设置位置、安装及功能；延迟器、水力警铃、供水总控制阀门的安装及功能；干式报警阀及雨淋阀的安装及功能；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喷头外观质量、喷头安装最大间距及其保护面积、喷头溅水盘与顶板距离、喷头与梁边及风道距离、喷头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喷头与不至顶隔断墙、障碍物的水平距离；局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相邻连通走道或开口的喷头设置；系统最不利点处喷头工作压力；边墙型喷头的最大保护跨度与间距；边墙型喷头溅水盘与障碍物、顶板及背墙的距离；报警阀功能、喷淋系统联动功能。  6.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容器外观质量、规格、压力表、颜色、编号、记录、安装；贮瓶间温度、相对湿度、灯光照度；集流管外观质量、泄压装置；高压软管和单向阀外观质量、安装位置；选择阀的设置；气体驱动装置、气动管路安装；电磁驱动装置及电气连接线路；手动和重力驱动装置；管道及附件外观质量、管道安装情况、管道颜色；喷嘴外观质量、安装间距、安装状况；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选择阀功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延时启动量；贮瓶间手动启动功能、防护区外手动应急操作功能、紧急阻断功能、喷药指示、声报警、光报警。  7.防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防烟区排烟口位置、性能；排烟管道材料及与可燃物距离；风机审验、排烟机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防烟区排烟量；排烟防火阀的设置、风速确定；进风系统的设置及送风量。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设置、性能；通风空调系统材料。  系统功能试验：正压送风机手动控制功能、正压送风系统自动启动功能；机械排烟机手动控制功能、手动开启排烟口排烟风机自行启动功能、机械排烟系统自动启动功能；地下车库的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的排烟风机功能；通风空调系统自动控制功能。  8.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外观质量；卷帘安装尺寸、卷门机安装质量；卷帘启闭的平均速度、卷帘传动、帘板升降平稳性、运行噪音；电源线及控制回路布线、探测器与帘板表面距离、手动控制按钮、卷帘门的喷水保护；卷帘门的延时、中停、回复、温度金属熔断装置；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用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9.防火门  外观质量(喷漆、外表缺损)；材料与配件质量(框扇、加固件材料，闭门器，顺序器，密封，合页)；尺寸与形位公差；启闭性能(开启方向，顺序关闭功能，自动关闭功能，顺序器顺序关闭功能、闭门器自动关闭功能，常开防火门自动关闭)。  10.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应急照明的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急照明转换时间；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疏散指示图形符号、疏散指示标志的照度。  11.以上内容未包括但属于消防检测的其他内容。  （二）电气防火检测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中的以下系统：  1.变、配电设备  (1)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干式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2)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3)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安装。  (4)配电箱的材质及进出线的护口。  (5)电缆沟盖的材料。  (6)配电室的孔洞是否封堵，直井的孔洞是否封堵。  2.线路敷设  (1)明敷布线是否规范。  (2)暗敷线路是否穿管。  (3)闷顶内的线路敷设。  (4)临时线路。  (5)线路是否老化、损伤。  3.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1)插座、灯具、开关的安装。  (2)插座、灯具、壁灯的安装是否有专用盒。  (3)镇流器温度。  4.以上内容未包括但属于电消检内容的其它检测项目。  （三）检测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消防电气检测各项标准规范。  2.三校区按照独立楼宇分别出具检测报告、室外公共区域独立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规则适用最新国家标准规范。  4.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汇报检测情况，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采购人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具体检测情况进行复检，同时中标人应按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自检，向采购人提供《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于中标人在检测中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整改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再次进行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  5.中标人需提前派人到学校与各单位沟通电消检排期安排。中标人应严格加强现场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并按计划完成，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按承诺实施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检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7.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及时清理现场、撤除所有检测设备。如果因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将作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损失和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影响的后果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检测工作所需所有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按项目进度带至工作现场，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2.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设备、工具等物资均应手续齐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质监部门的要求，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将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直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检测款项,并可以扣留任何未付款项。  3.检测中如发生如下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1）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消防部门等）。  （2）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  （3）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的维修费用。  （4）检测时，需与学校后勤集团沟通协调劳务派遣工作，由此产生的劳务派遣支出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5.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6.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8.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9.如果因检测方漏项检测，被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除对该中标方处罚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检测依据**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4.《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DB 11\_T 1620—2019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所有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和自行检查的结果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15359.24平米 |  |

03包：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Z/ABC2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 21B C E） | 以实际为准 |  |
| 2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Z/ABC3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2A 34B C E ） | 以实际为准 |  |
| 3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Z/ABC4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2A 55B C E ） | 以实际为准 |  |
| 4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Z/ABC5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3A 89B C E ） | 以实际为准 |  |
| 5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6A 183B C E ） | 以实际为准 |  |
| 6 | 手提ABC MFZL | 干粉灭火器 MFTZ/ABC50型号，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6A 183B C E ） | 以实际为准 |  |
| 7 | 二氧化碳灭火器（合金钢) | 干粉灭火器 MT/2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8 | 悬挂式普通干粉灭火装置 | FZX-APT4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9 | 悬挂式普通干粉灭火装置 | FZX-APT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0 | 悬挂式普通干粉灭火装置 | FZX-APT8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1 | 悬挂式普通干粉灭火装置 | FZX-APT10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2 | 悬挂式普通干粉灭火装置 | FZX-APT12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3 |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 FZX-ACT4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4 |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 FZX-ACT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5 |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 FZX-ACT8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6 |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 FZX-ACT10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7 |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 FZX-ACT12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8 |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装置 | XQQW8/1.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19 |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装置 | XQQW10/1.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20 |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装置 | XQQW12/1.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21 |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装置 | XQQW20/1.6型号 | 以实际为准 |  |
| 22 | 灭火器箱 | #规格：3kg×2 | 以实际为准 |  |
| 23 | 灭火器箱 | #规格：4kg×2 | 以实际为准 |  |
| 24 | 灭火器箱 | #规格：5kg×2 | 以实际为准 |  |
| 25 | 灭火器箱 | #规格：5kg×4 | 以实际为准 |  |
| 26 | 内衬胶水带 | #规格：8-50-25有衬里消防水带，爆破压力≥3.2Mpa，延伸率≤2.5%，膨胀率≤3.0%，附着强度≥35N/25mm | 以实际为准 |  |
| 27 | 内衬胶水带 | #规格：8-65-25有衬里消防水带，爆破压力≥2.7Mpa，延伸率≤2.5%，膨胀率≤2.5%，附着强度≥35N/25mm | 以实际为准 |  |
| 28 | 水带接口 | #规格：KD50水带接口，密封强度在1.5倍额定工作压力水压下，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现象； | 以实际为准 |  |
| 29 | 水带接口 | #规格：KD65水带接口，密封强度在1.5倍额定工作压力水压下，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现象 | 以实际为准 |  |
| 30 | 直流水枪 | #规格：QZ3.5/5直流水枪，流量≥5L/S，射程≥26m | 以实际为准 |  |
| 31 | 直流水枪 | #规格：QZ3.5/7.5直流水枪，流量≥7.5L/S，射程≥28.5m | 以实际为准 |  |
| 32 | LED应急照明灯 | #规格：双头≧90分钟，外形参考尺寸：260×250×49mm，光源类别：LED，应急输出光通量＞50lm,主电功耗≤3W，单节电池容量：1.2V≥800mAH | 以实际为准 |  |
| 33 | 安全出口灯 | #规格：单面挂装≧90分钟,外形参考尺寸：330×150×23mm，光源类别：LED DC3.0V0.2W,主电功耗≤3W，单节电池容量：1.2V≥800mAH | 以实际为准 |  |
| 34 | 安全出口灯 | #规格：双面挂装≧90分钟,外形参考尺寸：330×150×23mm，光源类别：LED DC3.0V0.2W,主电功耗≤3W，单节电池容量：1.2V≥800mAH | 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消防器材购置服务 | **一、服务范围** 对北京交通大学提供消防器材购置服务 **二、购置要求** 1. 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供货并放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 售后服务：新购货物保修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要求在报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送修货物维修完毕送回。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项目在用户现场【北京交通大学】从开始到实施完毕的所有费用。 3.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4.验收标准: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相关标准和要求，压力值在正常值内（绿色区域居中位置）  5.如果因检测方漏项检测，被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除对该中标方处罚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  |